

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1學期收退費基準(公告日期:110年10月6日修正)

- 一、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110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2歲至學齡前
- 三、 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1學期自 110年 09月01日至 111年 01月20日止。
- 四、 本園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，與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直接支付給幼兒園，  
家長不用申請，只需繳交各項收費如下：

(一)本園採■統一收費(2~5 歲收費均相同) □分齡收費■一學期(收費月數 5 個月)

| 收費項目                  | 期 間 | 2 歲(足齡)~4 歲(學齡)     | 5 歲<br>(學齡)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般家庭家長每月收費            | 一學期 | 1329*5=6645         | 6645        | 一般家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4980        |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      |
| 5歲幼兒免學費之補助採最優方式計算選擇。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 | 一學期 | 0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免繳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2名以上子女               | 一學期 | 0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免繳費用<br>第2名以上子女：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|
| 課後延托費                 | 一學期 | 依實際需要收費辦理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非補助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家長會費                  | 一學期 | 100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非補助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保險費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學期 | 175<br>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            | 非補助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收費優費辦法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有減收才填要寫-要跟系統填報一樣            |

※配合『0-6 歲國家一起養』新政策，其中【中途入園】繳費方式將進行全面調整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、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。

(平均月費/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兒當月就學日數)。

五、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：

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 費用。

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 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 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四、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